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农〔2020〕55号

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4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4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83号）及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要求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4批）分配资金的函》（揭市农函〔2020〕382号），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4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2020年度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020年度“213农林水支出”科目。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，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、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工作，统筹用于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预算法要求，应及时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各地严格按照《农业农村部　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0〕3 号）及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，请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并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4 批）安排表

揭阳市财政局

2020 年 9 月 3 日

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4批）安排表

县别	绩效目标	早稻新增面积（万亩）	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揭东区	双季稻社会化服务面积0.07万亩，统筹支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21.72万亩，早稻新增0.2万亩，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。	0.2	52.32	
揭西县	双季稻社会化服务面积0.17万亩，统筹支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44.31万亩，早稻新增0.48万亩，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。	0.48	125.58	
普宁市	双季稻社会化服务面积0.2万亩，统筹支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50.1万亩，早稻新增0.54万亩，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。	0.54	141.27	
惠来县	双季稻社会化服务面积0.14万亩，统筹支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49.6万亩，早稻新增0.41万亩，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。	0.41	107.26	
榕城区	双季稻社会化服务面积0.01万亩，统筹支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1.31万亩，早稻新增0.01万亩，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。	0.01	2.63	
产业园	双季稻社会化服务面积0.06万亩，统筹支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15.78万亩，早稻新增0.17万亩，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。	0.17	44.47	
空港区	双季稻社会化服务面积0.06万亩，统筹支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13.5万亩，早稻新增0.17万亩，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。	0.17	44.47	
合计		1.98	518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0年9月4日印发